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377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5月10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1044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提報107年8月30日本院第12屆第202次會議決定如下：

(一)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增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稱一節，查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組織規模、職務結構與該處相當，且首長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，並於單位主管之上置有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職務者，均未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行政類職稱，爰基於同層級組織規模、職務結構相當機關職務設置之衡平考量，上開增置之專員職稱不予備查，併配合將表內合計員額欄填列之員額數修正為「四十」，且先予適用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
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

2018-09-10
10:20:25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